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现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情况做简要说明。

一、规划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新政办发﹝2021﹞110号），对照《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州直医疗保障事业实际进行编制。

二、规划编制过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印发后，我局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启动编制工作，在资料收集、基础研究、实地调研的基础上，2022年3月形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初稿，2022年4月征求了州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等部门及11个县市医疗保障局意见建议，并组织州本级医疗机构相关专家进行讨论研究；2022年7月初向州直24个部门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分别两次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请示审议《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的7条意见均采纳，经请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按意见修改后可不再呈报审议按程序报当地人民政府。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修订完善，今年2月重新征求11个县市局、27个州直部门意见建议。其中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局提出的5条建议均采纳。

三、编制的框架结构

共九章35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对比，立足州直实际进行了细化量化。

第一章：“十三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全面总结州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基础，深入分析医疗保障事业所处的发展环境、面临的机遇挑战。

第二章：“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描绘了2035年州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远景目标。同时，提出了14项有代表性的主要发展指标。这些目标指标的设置，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和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第三章：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建设公平医保。明确了5项任务，主要是：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完善公平适度的医保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机制。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稳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

第四章：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提供精准医药服务。明确了4项任务，主要是：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升医药价格监测水平。提升医药产品保障能力。

第五章：完善医保支付机制，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明确了5项任务，主要是：加强医保目录和医用耗材管理。完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定点管理。提升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健全医保支付协调共治机制。

第六章：构建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提供优质高效经办服务。明确了4项任务，主要是：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增强医保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探索医保经办治理机制创新。

第七章：健全基金管理和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建设法治医保。明确了4项任务，主要是：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加强基金使用管理。加强基金运行安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体系。

第八章：加快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步伐，打造智慧医保。明确了3项任务，主要是：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关键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九章：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强化要素支撑、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监测评估5方面保障《规划》顺利实施。